

中共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19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委日常监督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学校纪委日常监督工作，立足职责定位，确保日常监督工作具体化、制度化、常态化，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门力量，将监督作为首要职责，紧紧抓实日常监督工作，确保监督执纪常态长效，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日常监督对象。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监督，重点监督党的各级领导干部。

第三条 日常监督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不断提升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二）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运用好第一种形态，切实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三）坚持聚焦重点。紧盯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紧紧围绕选人用人、干部作风、师德师风、招生考试、招标采购、合作办学、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后勤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建设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监督。

（四）坚持职责定位。履行监督的再监督职责，不得替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不得参与与监督职责相冲突、不发挥实质监督作用的工作。

（五）坚持开拓创新。立足学校实际，不断丰富日常监督方式和手段，积极构建监督有力、运行高效的日常监督工作机制。

（六）坚持实事求是。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将强化监督与推动整改相结合，以监督发现问题，以问题倒逼整改。

第四条 日常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要求，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等情况；

（二）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强化

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加强作风建设，纠治“四风”，密切联系群众情况；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请示报告制度等情况；

（五）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情况；

（六）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七）开展巡视巡察审计问题整改、建章立制情况；

（八）规范权力运行情况，重点是“一把手”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廉政风险防控、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等情况；

（九）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重点是社会兼职、婚姻变化、配偶子女从业、出国（境）等情况；

（十）其他需要监督的情况。

第五条 日常监督的主要方式：

（一）信访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处置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对师生反映突出、党员干部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向上级纪委或学校党委报告；对信访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涉及部门整改落实；对所监督对象的问题线索，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

待查、予以了结四类处置方式提出处置意见。

（二）谈话函询。对反映监督对象一般性违纪问题线索，可以依法采取谈话函询方式进行处置，及时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促使党员、干部增强党的观念和纪律意识。被谈话函询的党员干部应当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就本年度或者上年度谈话函询问题进行说明，谈话函询材料将存入廉政档案。

（三）建立健全中层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动态掌握干部廉洁从政情况，精准反映干部廉政状况，及时准确更新，规范管理使用。

（四）规范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对拟提拔重用、职级晋升、表彰评优、出国（境）等领导干部需出具党风廉政意见的，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坚持原则、区分情形向组织人事部门规范出具回复意见，提出不影响、暂缓、不宜、组织处理等建议。

（五）提出纪律检查建议。对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有关党组织或涉及部门提出纪律检查建议，督查督办，推动整改。

（六）参会监督。参加或者列席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及民主生活会等有关会议，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应在会后及时查阅相关会议材料并记录在案。对中央及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应当传达贯彻的，及时提醒、督促落实；对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的事项，及时提出建议；对违反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决策，

及时坚决抵制，提出明确意见，并记录在案。

（七）及时报告。将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执纪综合情况报告上级纪委，重要事项随时报告。

（八）重点检查。紧盯重要节点、关键环节，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纠治“四风”情况、“三重一大”事项进行重点检查。每季度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权力运行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九）专项监督。针对学校日常监督发现的、案件查办反映（暴露）的、上级组织交办的突出问题以及系统性、行业性、倾向性问题，有计划地开展专项性、阶段性监督，督促及时解决。

（十）加强指导。对学校基层纪检干部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加强指导，协调、检查、督办涉及部门处分决定执行、警示教育、以案促改等工作。

第六条 日常监督的处置处理

学校纪检处对日常监督发现的问题，按程序向纪委报告，经批准后进行处置。

（一）谈话。提醒性谈话对各部门的“一把手”，履行“一岗双责”的领导、干部，新提拔任用的、交流任职的党员干部，采取集体谈话和个别谈话的方式，增强管党治党意识、纪律规矩意识、廉洁自律意识；警示性约谈。对发现思想、工作、作风、纪律、生活等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群众有负面议论和

反映，问题轻微或者比较笼统，以及在工作中存在的一般性问题，进行及时纠偏、责令纠错的个别约谈；纠错性诫勉谈话。对存在轻微违纪现象和问题，采取个别约谈的方式应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

（二）通报。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在相关处理决定作出后，予以通报曝光。

（三）问责。对工作中发现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相关规定，启动问责。

（四）记入廉政档案。对领导干部进行监督的重要材料，包括任免情况、人事档案情况、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处理的情况等；巡视巡察、信访、案件监督管理以及其他方面移交的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开展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以及其他工作形成的有关材料；党风廉政意见回复材料以及其他反映廉政情况的材料载入干部廉政档案。

第七条 本办法由纪检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中共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13日